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临环通〔2022〕8号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临沧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补充指导目录（2021年版）》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云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事项的通知》（云政办函〔2021〕27号）《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补充指导目录（2021年版）>的通知》（云环通〔2021〕73号）及市政府的批示要求，为深入推进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将《临沧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补充指导目录（2021年版）》印发给你们，并作出工作要求，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请各县、自治县、区认真贯彻执行《云南省生态环境

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补充指导目录(2021年版)》《临沧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补充指导目录(2021年版)》。

(二)请耿马、沧源和双江自治县结合本地立法情况梳理涉及到生态环境领域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进一步细化完善,建立动态调整和长效监管机制,利用政府门户网站等方式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1.《临沧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补充指导目录(2021年版)》

2.《临沧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补充指导目录(2021年版)》说明

3.《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补充指导目录(2021年版)>的通知》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临沧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补充指导目录
(2021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人建议
				责任部门	
1	对在南汀河保护管理范围内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临沧市南汀河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南汀河保护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八)擅自新建、改建、扩建入河排污口； (九)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和有毒废液等； (十)在河道内清洗装贮油类或者装贮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容器、包装物等； 第四十三条 违反第二十八条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规定的，由生态环境行政等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分别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
2	对损毁、涂改或者擅自移动保护区地理界标、警示标志和隔离防护、截污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临沧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涂改或者擅自移动保护区地理界标、警示标志和隔离防护、截污设施。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

3	对在二级保护区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行为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临沧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十八条 在二级保护区内，除遵守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外，还禁止下列行为：</p> <p>(三)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p> <p>(四)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一)违反第三项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二)违反第四项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
4	对在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放养畜禽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临沧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十九条 在一级保护区内，除遵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外，还禁止下列行为：</p> <p>(二)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放养畜禽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项规定，在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个人在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放养畜禽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500元以下罚款。</p>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

附件 2

《临沧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补充指导目录（2021年版）》说明

一、关于主要内容。《临沧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补充指导目录（2021年版）》（以下简称《补充指导目录》）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印发的《云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补充指导目录（2021年版）》，新增了临沧市地方性法规涉及的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主要梳理规范了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的事项名称、职权类型、实施依据、实施主体（包括责任部门、第一责任层级建议）。耿马、沧源和双江自治县可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地方立法等情况，进行补充、细化和完善，进一步明确行政执法事项的责任主体，研究细化执法事项的工作程序、规则、自由裁量标准等，推荐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二、关于梳理范围。《补充指导目录》主要梳理的是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依据临沧市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

三、关于事项确定。一是为避免地方性法规相关条款在实施依据中多次重复援引，原则上按地方性法规的“条”或“款”来确定为一个事项。二是对“条”或“款”中罗列的多项具体违法行为，原则上不再拆分为多个事项。

四、关于事项名称。一是列入《补充指导目录》的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原则上根据设定该事项的地方性法规条款内容进行概括提炼，统一规范为“对XX行为的行政处罚”。二是部分涉及多种违法情形、难以概括提炼的，以罗列的多种违法情形中的第一项为代表，统一规范为“对XX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五、关于实施依据。一是对列入《补充指导目录》的行政处罚事项，按照完整、清晰、准确的原则，列出设定该事项的地方性法规的具体条款内容。二是被援引的地方性法规已作修订的，只列入修订后对应的条款。

六、关于实施主体。一是地方性法规规定的实施主体所称“县级以上XX主管部门”“XX主管部门”，指的是县级以上依据“三定”规定承担该项行政处罚职责的部门。二是依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关于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的改革精神，对列入《补充指导目录》行政执法事项的实施主体同意规范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耿马、沧源和双江自治县需要对部分事项的实施主体作出调整的，可结合部门“三定”规定作出具体规定，依法按程序报同级党委和政府决定。

七、关于第一责任层级建议。一是明确“第一责任层级建议”，主要是按照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的原则，把查处违法行为的第一责任压实，不排斥上级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的管辖权和处罚权。必要时，上级主管部门可以按程序对重大案件和跨县区案件实施直接管辖，或进行监督指导和组织协调。二是根据党的十九三中全会关于“减少执法层级，推动执法力量下沉”的精神和落实属地化监管责任的要求，结合省以下生态环境机构

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际，对法定实施主体为“县级以上XX主管部门”或“XX主管部门”的，原则上明确“第一责任层级建议”为“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三是对于吊销行政许可等特定种类处罚，原则上由我市明确的第一管辖和第一责任主体进行调查取证后提出处罚建议，按照行政许可法规定发证机关或者上级行政机关落实。

抄送：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
市林业和草原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月25日印发

云环通〔2021〕73号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补充指导
目录（2021年版）》的通知**

各州、市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函〔2020〕18号）、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0年版）〉的通知》（环人事〔2020〕14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云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事项的通知》（云政办函〔2021〕27号）要求，深入推进我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云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综

合行政执法事项补充指导目录（2021年版）》及相关说明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1年4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补充指导目录

(2021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层级建议
			责任部门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	对牛栏江流域内的污水处理厂和重点污染排放工业企业未安装水污染防治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牛栏江保护条例》 第二十八条 牛栏江流域内的污水处理厂和重点污染排放工业企业应当安装水污染防治设备正常运行。与环境监测设备联动监测设备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州、市
2	对牛栏江重点污染控制区内新建、扩建工业园区等内新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牛栏江保护条例》 第三十三条 重点污染控制区内除重点水源涵养区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工业园区； (二)新建、扩建重点水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 第三十六条 污染控制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条第一、二项和第三十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依法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州、市
3	对牛栏江水源保护区核心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牛栏江保护条例》 第三十四条 第一项 水源保护核心区内除重点污染控制区、重点水源涵养区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州、市
4	对在牛栏江流域上游保护区内超总量排放水污染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牛栏江保护条例》 第三十五条 在牛栏江流域上游保护区内已设置排污口的生产企业，排放水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缴纳排污费数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州、市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法律责任	法定依据			
5	对建设项自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审批,擅自施工的行政行为	行政处罚	《云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三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审批,擅自施工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停止施工,并处以罚款。	《云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视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一)拒绝环境监督、检查和不按时申报污染排放事项,或者违反规定超量排放污染物的; (二)拒报、谎报和不按时申报污染排放事项,或者违反规定超量排放污染物的; (三)不按国家规定缴纳超标排污费的; (四)违反国家规定,引进不符合我国和本省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设备和个人使用的; (五)建设项目建设闲置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要求,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六)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有关污染防治设施,擅自从事对环境有影响的生产经营活动的; (七)违反有关规定排放、倾倒剧毒废液、废气、固体废物以及废弃的放射性物质,擅自从事对环境影响的生产经营活动的; (八)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或者在事故发生后,不及时通知、报告或者不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 (九)生产、运输、销售、使用国家禁止的高毒高残留农药造成污染的; (十)破坏自然环境和农业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一)擅自生产、销售不符合环境保护质量标准的产品、装备的; (十二)利用渗坑、裂隙、溶洞排放、倾倒污染物或者采用稀释等方法排放未经处理的污染物的; (十三)其他严重污染环境或者破坏环境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州、市	
6	对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现场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等行政行为	行政处罚	对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现场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等行政行为的行政处罚	《云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八条 行政主管部门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处以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超过罚款数额的,报上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罚款全部上缴国库。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州、市	
7	对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行政行为	行政处罚	对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行政行为	《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四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州、市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第一层级建议
			责任部门	层级建议	
8	对钢铁、有色金属、建材、化工企业未按照规定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产生粉尘、废水、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采取措施防治污染，减少废气排放。对石油、炼焦、化工企业以及炼金、钢铁、有色、金属、建材、使用和维护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并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向储油库、加油加气站、安装加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	行政处罚	《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一条 应当按照规定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并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向储油库、加油加气站、安装加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	州、市生态环境部门	州、市生态环境部门
9	对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有效的净化装置，确保达标排放。	行政处罚	《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六条 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有效的净化装置，确保达标排放。	州、市生态环境部门	州、市生态环境部门
10	对在饮用水水源区内弃置垃圾、废土、有毒有害物质或者其他固体废物，或者排放废水的行政行为	行政处罚	《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在饮用水水源区内弃置垃圾、废土、有毒有害物质或者其他固体废物，或者排放废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州、市生态环境部门	州、市生态环境部门
11	对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的行政行为	行政处罚	《云南省清洁生产促进条例》 第十八条 第一款 对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地方人民政府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严重企业和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审核，并向社会公布有审核结果。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州、市生态环境部门	州、市生态环境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责任部门	层级建议		
12	对投入生产即为的行政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清洁生产促进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中应当包括清洁生产的专题(栏),清洁生产措施应当在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投产或者使用过程中予以落实。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清洁生产措施没有落实即投入使用或者使用的,由批准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生态环境部门 州市		
13	对在星云湖二级保护区入河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星云湖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 在星云湖二级保护区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江川区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二)在入湖河道、沟渠倾倒粪便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四)随意倾倒、堆放、填埋废弃菜叶等农业废弃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七)原建成的磷化工等工矿企业和其它项目,污染物排放未达到标准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停业、关闭。	生态环境部门 州市		
14	对在大山包黑颈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未执行评价制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昭通大山包黑颈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条 工程建设项目应当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污染治理设施应当经过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经验收合格依法给予照批。	生态环境部门 州市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层级建议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人	
15	对建设单位在径流区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云南省昭通渔洞水库保护条例》第十八条 在径流区的建设工程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水资源论证制度。建设项目的设施必须经过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经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p> <p>须经过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经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p> <p>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建设项目未经环境影响评价，擅自开工建设的；</p> <p>（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p> <p>（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经责令停止建设，逾期不改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没有建成或者验收不合格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生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使用，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生态环境部门 州、市	

《云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补充指导目录（2021年版）》说明

一、关于主要内容。《云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补充指导目录（2021年版）》（以下简称《补充指导目录》），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的《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0年版）》，新增了省级地方性法规涉及的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主要梳理规范了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的事项名称、职权类型、实施依据、实施主体（包括责任部门、第一责任层级建议）。各州、市可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地方立法等情况，进行补充、细化和完善，进一步明确行政执法事项的责任主体，研究细化执法事项的工作程序、规则、自由裁量标准等，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二、关于梳理范围。《补充指导目录》主要梳理的是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依据省级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

三、关于事项确定。一是为避免地方性法规相关条款在实施依据中多次重复援引，原则上按地方性法规的“条”或“款”来确定为一个事项。二是对“条”或“款”中罗列的多项具体违法行为，原则上不再拆分为多个事项。

四、关于事项名称。一是列入《补充指导目录》的行政处罚事项名称，原则上根据设定该事项的地方性法规条款内容进

行概括提炼，统一规范为“对××行为的行政处罚”。二是部分涉及多种违法情形、难以概括提炼的，以罗列的多种违法情形中的第一项为代表，统一规范为“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五、关于实施依据。一是对列入《补充指导目录》的行政处罚事项，按照完整、清晰、准确的原则，列出设定该事项的地方性法规的具体条款内容。二是被援引的地方性法规已作修订的，只列入修订后对应的条款。

六、关于实施主体。一是地方性法规规定的实施主体所称“县级以上××主管部门”、“××主管部门”，指的是县级以上依据“三定”规定承担该项行政处罚职责的部门。二是根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关于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的改革精神，对列入《补充指导目录》行政执法事项的实施主体统一规范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各州、市需要对部分事项的实施主体作出调整的，可结合部门“三定”规定作出具体规定，依法按程序报同级党委和政府决定。

七、关于第一责任层级建议。一是明确“第一责任层级建议”，主要是按照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的原则，把查处违法行为的第一管辖和第一责任压实，不排斥上级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的管辖权和处罚权。必要时，上级主管部门可以按程序对重大案件和跨州市案件实施直接管辖，或进行监督指导和组织协调。二是根据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关于“减少执法层级，推动执法力量下沉”的精神和落实属地化监管责任的要求，

结合省以下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际，对法定实施主体为“县级以上××主管部门”或“××主管部门”的，原则上明确“第一责任层级建议”为“州、市”。三是对于吊销行政许可等特定种类处罚，原则上由我省明确的第一管辖和第一责任主体进行调查取证后提出处罚建议，按照行政许可法规定转发证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落实。

抄送：省委编办，省司法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
省林草局，各州、市生态环境局。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1年4月12日印发